

填報指示

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表格MA(BS)3

引言

1. 本申報表旨在收集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2. 本填報指示分為三部分，第A部分是一般申報規定，第B部分是關於某些項目的定義與解釋，第C部分是關於申報表內個別項目的申報規定。

第A部分：一般指示

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須在單獨和綜合的基礎上填寫本申報表：按單獨基礎填報時，需以一份申報表（合併申報表）填報申報機構的本地和海外分行（如有）的資本充足狀況；按綜合基準填報時，則以另一份申報表（綜合申報表）填報申報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充足狀況。
4. 申報機構應在申報表內列明每季最後一個公曆日的狀況，並按以下規定提交申報表：
 - (a) 合併申報表—如申報機構沒有海外分行，則在每季結束後的1個月內提交；其他申報機構則在每季結束後起計6個星期內交回。
 - (b) 綜合申報表—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另有指示外，須在每季結束後的6個星期內交回。
 - (c) 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5. 金額應以港幣千元列示；如屬外幣項目，應換算為等值港幣。外幣換算應按申報當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進行。
6. 填寫本申報表時，應參考《銀行業條例》附表3所載有關各個項目的法定定義及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
7. 證券交易按「交易日」基準填報。

第B部分：定義與解釋

8. 認可機構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的機構。就本申報表而言，還應包括認可機構位於海外的總行和分行。例如，如果一筆存款存放在一間持牌銀行設於第2級國家的分行，則該筆存款應列為對認可機構的申索，而不是對設於第2級國家的銀行的申索。
9. 銀行指獲其註冊地有關的監管機構視為銀行的機構，同時亦包括認可機構。如果一筆存款是存放於在第1級國家註冊的銀行設於第2級國家的分行，則該筆存款應列為對在第1級國家註冊的銀行的申索。
10. 第1級國家包括香港、下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以及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一般借貸協定》而與該組織達成特別貸款安排的國家（目前僅限於沙特阿拉伯），但不包括最近5年曾經重組對外國債的國家（無論債權人是否中央政府）。**歐洲中央銀行應列作第1級國家的中央銀行。**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目前的成員國包括：

澳洲	德國	墨西哥	西班牙
奧地利	希臘	荷蘭	瑞典
比利時	匈牙利	新西蘭	瑞士
加拿大	冰島	挪威	土耳其
捷克共和國	愛爾蘭共和國	波蘭	美國
丹麥	意大利	葡萄牙	英國
芬蘭	日本	斯洛伐克共和國	
法國	盧森堡	南韓	

11. 第2級國家指第1級國家以外的所有國家。

12. 本金額指對有關交易對手的任何未償付申索，或有關交易對手的未償付或有負債的金額。
13. 加權金額：就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言，指本金額乘以該類別資產的風險加權數；至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則應按照下文第17段所載指示計算。附件一載有個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的風險加權數。
14. 「指定債務工具」指與金管局訂立的出售後再回購協議附表一所指定的工具，現時包括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
15. 申索的應計項目應採用與申索本身相同的方法來分類和計算風險加權值。未能按此方法分類的應計項目，應在第II部第28項下（沒有在其他項目指明的全部資產）填報。
16. 如申索已到最後期限，應被視為即期資產（扣除特別準備金），並按正常方法計算其加權值。如申索利息逾期未付，但本金尚未到最後期限，則應繼續按其剩餘期限計算加權值。
17. 如果對交易對手的申索是以現金作附加保證，或附有抵銷權，或由下列機構發行的證券作抵押，或由下列機構擔保，則認可機構可選擇按照下列各項抵押品或擔保人的相應風險加權數來計算申索的加權值：

風險加權數

以現金存款作附加保證(或附有以貸方餘額作抵銷的抵銷權)	0%
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擔保	0%
以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的證券作附加保證	10%*/20%*
由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擔保，而有關申索(貸款或證券)以該國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	
• 貸款形式的申索	0%
• 證券形式的申索	10%*/20%*

由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擔保	20%
以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發行的證券作附加保證	20%
由多邊發展銀行擔保或以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證券為抵押	20%
由認可機構或在第1級國家註冊成立的銀行擔保	20%
由任何其他銀行擔保，剩餘期限不足1年的申索	20%

(* 視證券的利率結構及剩餘期限而定)

如果一筆貸款只有其中一部分獲擔保或有附加保證的安排，則只有該筆貸款中獲得十足擔保或有十足附加保證安排的部分才可使用較低的風險加權數。申索的其餘部分應根據有關交易對手的相應風險加權數來計算加權值。有擔保申索不包括獲申報機構旗下其他辦事處擔保的申索。

18. 呆壞帳特別準備金（包括**債務國風險準備金**）及撥入暫記帳的利息，應從有關的風險總額中扣減。同樣，固定資產折舊準備金，亦應從資產帳面價值中扣減。若為呆帳提撥的一般準備金超過可列入資本基礎的數額（即最多為所有加權風險總和的1.25%），該等一般準備金應在第IV部第2.4(i)項下填報。
19. 申報機構就其擁有的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帳面值超逾該等儲備於1998年12月底的帳面值的數額，應自第IV部第2.4(ii)項的加權風險值的總和中扣減。有關的重估價值必須正式過帳，並在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出來，才可列入本項。
20.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加權風險值應根據以下兩個步驟來計算：

第一，將有關項目的本金額乘以特定的信貸換算因數，以得出信貸等值數額。

第二，將信貸等值數額乘以有關資產類別及有關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加權數，或（如適用）擔保人或抵押品適用的風險加權數。有關交易對手、擔保人或抵押品適用的風險加權數，應參照本申報表第II部。

21. 申報時應避免重複計算因同一項合約或交易而產生的風險。例如，在一項貸款承諾中，只有其未被提取部分才可在表格第III部第10或第11項下填報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已實際借出的金額，則應在第II部填報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如信託收據和船務擔保，因其風險已經作為已開出的信用證或進口提單貸款等填報，因此不必在第III部第3項中填報。須自第I部內資本基礎總額中扣減的項目，不應在第II部**或第III部（視情況而定）**內填報。

在某些情況下，因衍生工具合約而引致的信貸風險可能已部分反映在資產負債表內。例如，某些機構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與外匯及利率有關的合約所涉及當前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市價估值），並且一般將之列作其他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免重複計算，在填寫本申報表時，該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應列作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而應將之列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處理。

22. 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指「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是指機構向第三方出售某項資產，並承諾於議定日期按議定價格購回該項資產。「反向回購協議」指「購買後再出售協議」，與回購協議相反。

若機構根據回購協議售出證券或根據反向回購協議購入證券，應採用「經濟學的實質方法」申報。按照這種方法，申報機構應繼續把根據回購協議所售出的證券填報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並把反向回購協議的交易填報為有抵押的貸款。除非相關的抵押品是包括在第B部分第17項內，否則此項有抵押貸款應作為對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在這種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抵押品的較低風險加權數。

若根據回購協議出售某項證券，而協議的條款是將證券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主要轉移予買方（而有關交易以單向出售連同回購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該項證券便不應在本申報表內填報。申報機構應根據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加權數，或依照第B部分第17項所計算證券擔保人的風險加權數，把回購承諾填入本申報表第III

部第4項內。若回購承諾的價格未確定，則應填入申報日的公平價值（即當時市價）。

若根據再出售協議購入某項證券，而協議的條款是將證券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主要轉移予申報機構（而有關交易以單向購入連同售回承諾的形式分開入帳），申報機構應根據證券發行人的風險加權數，或依照第B部分第17項所計算證券擔保人的風險加權數，把根據該協議購入的證券填入本申報表第II部內。

23. 借出證券和借入證券

「借出證券」－申報機構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借出證券交易，應繼續把借出證券填報為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申報機構毋須填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的風險。

「借入證券」－申報機構以當事人身分訂立借入證券交易的申報方法，視乎所提供的抵押品而定。

「抵押品」－如果提供的抵押品是現金，有關風險應以向交易對手提供的有附加保證貸款的形式處理。如果申報機構借入的證券是合資格抵押品，則可相應地運用較低的風險加權數。如果抵押品不是現金，申報機構應繼續把所提供的抵押品填報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申報機構毋須填報對交易對手的風險。

「交易對手」－如證券借方／貸方與託管人（如 **Clearstream Banking** 或 **歐洲結算銀行 (Euroclear Bank)**）之間訂有合約性協議，而證券借方／貸方並不知道借入／借出證券者的身分，則託管人便成為證券借方／貸方的「交易對手」。

第C部分：具體指示

項目	項目性質
----	------

第I部	資本基礎
-----	------

以折讓價或部分繳款形式發行的資本工具，應只把發行的收入淨額列作資本。將第II類(h)項所述的任何物業重估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股份，不應列作核心資本。

第I類	核心資本
-----	------

(c)和(d)	<u>股份溢價及儲備</u>
---------	----------------

填報股份溢價和儲備，包括經審計留存收益和其他已公布儲備，但不包括列入本部分第II類(h)至(i)項的儲備。就(d)項而言，有關數額須先扣除申報機構建議或宣布派發的股息。

(e)	<u>損益帳</u>
-----	------------

填報本年度損益及上年度有待審計的損益情況。有關數額須先扣除申報機構建議或宣布派發的股息。申報機構應最少每季就呆壞帳、稅項、折舊及審計費用等主要項目，從當年的損益帳中提留或撥出準備金。

(f)	<u>少數權益（屬核心權益資本部分）</u>
-----	------------------------

填報因綜合核心資本項目而產生的少數權益。

因綜合處理而在該認可機構屬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少數權益的總款額，不得超過核心資本(包括該等少數權益在內)的15%。有關這些票據的特別性質的詳細要求，請參照監管政策手冊CA-S-6。

數額須先扣除申報機構的附屬公司建議或宣布派發的股息。

扣減	<p><u>商譽</u></p> <p>填報列載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商譽數額。</p>
總額	<p><u>核心資本總額</u></p> <p>(a)至(f)項的總和減去商譽，即等於核心資本總額。</p>
第II類	<p>附加資本</p>
(g)	<p><u>內部儲備</u></p> <p>已於1999年12月刪除。</p>
(h)	<p><u>就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u></p> <p>指就下列項目進行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p> <p>(i) 申報機構擁有的土地和土地權益，但任何按揭予申報機構以保證償還債項的土地權益除外；及</p> <p>(ii) 申報機構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所佔的份數，但限於該淨值因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土地權益（任何按揭予該附屬公司以保證償還債項的土地權益除外）經價值重估而已產生的改變的限度。</p>

有關的重估價值必須正式過帳，並在資產負債表內顯示出來，才可列入本項。有關詳情可參照金管局在1990年1月17日發出的指引4.2.1號。列入本項的數額不得超過重估盈餘的70%，並且不得超出1998年12月底時列入本項的數額。

所有申報機構均應就重估物業的次數和方法制訂政策。申報機構事前未與金管局商討其更改這項政策的意向，不得偏離有關政策。重估工作一般應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惟在某些情況下，內部估值亦可接受，但有關的估值結果必須加上獨立估值師的名稱。此外，重估結果須獲得申報機構的外聘核數師認可，並在經審計的帳目中明確填報。

就本項而言，「儲備」包括申報機構透過將第一段所述的透過將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化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ha) 就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

列入本項的儲備數額，不得超過就所持有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盈餘的70%。就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所得的整體虧損，應從附加資本中扣減，並在本項中申報時加上負號。

(i) 重估長期持有權益證券的隱藏儲備

填報因重估長期持有的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並且尚未入帳的儲備或虧損（即市值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項所指的證券是於附件二所列的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項儲備經扣減重估虧損後，應按折讓55%的數額列入本項。若重估虧損超過盈餘，應在本項填報虧損淨額時加上負號，以便在其他附加資本項目中予以扣減。

(j) 為呆帳提撥的一般準備金

填報為呆帳提撥的一般準備金。為特殊或認明的貸款虧損（包括債務國風險）提撥的準備金不包括在內。列入本項的總額，以第IV部第2.3項下填報的所有加權風險值的總和的1.25%為限。

混合性資本工具

(k) 永久後償債項

(l) 不可贖回的可累積優先股

這類資本工具結合了權益資本及債務的某些特點。如要列為混合性資本工具，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下列條件得以符合：

- 無抵押及已繳足股款；如屬債務，更須完全排在債權人的權益之後；

- 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付還或贖回；
- 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須有關銀行停止經營；
- 有關銀行的盈利能力不足以支付利息時，有權延緩支付利息；及
- 如根據票據的條款，須就該票據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或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則 -
 - (A) 在由該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或股息不會增加；
 - (B) 該利率的提高或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或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有關票據的條款詳情，請參照監管政策手冊CA-S-8。

有期後償債項工具

- (m) 有期後償債項
- (n) 有期優先股

這類工具如要符合作為附加資本的資格，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下列條件得以符合：

- 無抵押及已繳足股款；如屬債務，更須完全排在債權人的權益之後；
- 原訂期限必須超過5年(即使其後該期限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付還或贖回的票據均不會如此付還或贖回；及

- 如根據票據的條款，須就該票據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或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則 -
 - (A) 在由該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的5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或股息不會增加；
 - (B) 該利率的提高或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或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列為資本的數額在到期前4年內，應每年按票據的原款額折減20%。此外，列作附加資本的這兩個項目的總額以在第I部第I類填報的核心資本的50%為限。

有關票據的條款詳情，請參照監管政策手冊CA-S-7。

(o) 少數權益(屬附加權益資本部分)

填報因綜合處理而產生的少數權益，包括：

- (i) 在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及有期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少數權益；及
- (ii) 在附屬公司的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款額超逾准許計算在(f)項內作核心資本的款額的任何少數權益。

數額須先扣除申報機構的附屬公司建議或宣布派發的股息。

總額

附加資本的可計算價值總額

這項總額以核心資本的100%為限。

扣減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A)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填報申報機構持有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除非：

- (i) 有關股份為下文(B)、(C)、或(D)項下的扣減項目；或
- (ii) 如填報綜合申報表，申報機構持有附屬公司的股份已在綜合基礎上予以計及；或
- (iii) 因重估附屬公司的土地和土地權益而產生的儲備，而這些儲備並不包括在(h)項下的儲備的涵義內。

(B) 對有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

這些風險包括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對有連繫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在本項下，「風險」指貸款、股票或債券投資以及因所發出的擔保而產生的負債。「有連繫公司」指申報機構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銀行業條例》第64(1)條所指的任何公司。

(C) 持有非附屬公司超過20%或以上的股權

填報在非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的股東權益投資（不包括已在上文(B)項填報的股權投資），而該等投資使申報機構有權在有關公司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20%表決權。

(D)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資本投資

填報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的股份及債務證券，除非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這些投資並非互相持有性質，亦非策略性投資。

<u>項目</u>	<u>項目性質</u>
第II部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加權風險值
第I類	現金項目
1.	<p><u>紙幣及硬幣</u></p> <p>填報所持有的由任何國家發行的所有紙幣及硬幣，以及與中央銀行之間的即期結餘。</p>
2.	<p><u>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u></p> <p>填報因發鈔而持有的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p>
3.	<p><u>所持有的黃金（有黃金債務作支持）</u></p> <p>本項包括申報機構本身庫存或以特別劃分方式存放於其他機構的所有黃金，而兩者均有黃金債務作支持。為其他機構或客戶代為保管的黃金不必填報。以非劃分方式由第三方為申報機構持有的黃金，即使有黃金債務作支持，也應視為對該交易對手的申索而計算加權值。</p>
4.	<p><u>所持有的黃金（沒有黃金債務作支持）</u></p> <p>本項包括所有未被列入上文第3項的黃金。</p>
5.	<p><u>以現金存款作附加保證的申索</u></p> <p>填報由存放於申報機構的現金存款作正式附加保證的申索，不論有關的現金抵押是否存放於另一家分行或另一個國家亦應予以填報。此外，也應填報附有對有關客戶的貸方結餘的法定抵銷權的申索。填報本申報表時，應填報申索總額，而不應以現金抵押或貸方結餘進行抵銷。如貸款只是部分由現金存款作抵押，則只有有抵押部分才可按照0%計算加權值，無抵押部分應按照相應的交易對手風險加權數計算加權值。</p>
6.	<p><u>在收取過程中的現金項目</u></p> <p>填報由其他認可機構或銀行為見票即付，並正在</p>

收取的支票、匯票和其他項目的總額。申報機構持有的正在收取的進出口匯票並不包括在內，並應按申索的交易對手風險加權數計算加權值。

6A及B

結算中的證券交易

填報所有出售證券和代客購買證券的應收款項，計至結算日後五個工作日以內者為限。任何在結算日後五個工作日以上的應收款項應按有關交易對手的風險加權數計算加權值。

第II類

對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申索

7.

向外匯基金作出的貸款，或由該基金擔保的貸款

填報向外匯基金作出的或由該基金擔保的任何期限的貸款。所持有的由外匯基金發行的證券應在第9項或第10項下填報。

8.

向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該政府或該銀行擔保的貸款

填報向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任何期限的貸款，或由該政府或該銀行擔保的任何期限的貸款。本項不包括應在本部分第I類第1項下填報的在第1級國家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以及應在上述第7項中填報的向外匯基金作出的貸款。

9-10

所持有的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附加保證的申索

填報所持有的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證券，或以這些證券作為附加保證的申索。根據有關證券的利率結構或剩餘年期而定，這些證券的風險加權數為10%或20%。

所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也應在此填報。市場莊家如持有外匯基金票據／債券及其他指定債務工具的短盤，而有關的短盤已包括在與金管局訂立的回購協議之中，可填報所持有的這些工具

的淨額。申報機構應按照下列步驟確定應填報的數額：

- (a) 剩餘年期不足1年的定息工具和任何期限的浮息工具的長盤和短盤可以互相抵銷；
- (b) 剩餘年期為1年和1年以上的定息工具的長盤和短盤可以互相抵銷；
- (c) 如果(a)和(b)的淨額均屬正數，則應分別在第9、10及／或15項（視情況而定）下填報；
- (d) 如果(a)的淨額為正數，而(b)的淨額為負數，則可以按實際數額互相予以抵銷。如得出的總結淨額為正數，則在第9及／或15項（視情況而定）下填報；及
- (e) 如果(a)的淨額為負數，而(b)的淨額為正數，則可以按實際數額互相予以抵銷。如得出的總結淨額為正數，則在第10及／或15項（視情況而定）下填報。

然而，由於金管局在2001年9月1日起已停止為第B部分第14項所列機構安排債券發行計劃，因此該等機構於2001年9月1日或以後發行的所有工具均不得進行抵銷。

11-13

向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該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擔保的貸款，或由該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證券，而該貸款或證券都是以該國的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的

例如一項向馬來西亞政府的申索以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並以該貨幣的債務來提供資金，則應包括在內。應在本部分第I類第1項下填報的與第2級國家的中央銀行之間的即期結餘，不應填報。

14.

對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其他申索

填報對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承擔的所

有風險，但應在第11至13項下填報的除外。應在本部分第I類第1項下填報的與第2級國家的中央銀行之間的即期結餘，亦不應填報。

第III類

對公營單位的申索

就本類別而言，公營單位不包括其擁有的任何商業公司。這些公司將會被視作私人商業企業，風險加權數為100%。

15. 對香港公營單位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所發行證券作附加保證的申索

香港公營單位包括 **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及金管局不時指明的其他機構。

16. 對任何其他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所發行證券作附加保證的申索

任何其他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包括被其註冊地的認可銀行業監管當局視為是公營單位的任何機構。這類單位一般包括地方政府、地方主管機構及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地方主管機構擁有的、負責行政管理、執行、監管或其他非商業性職能的其他團體。如有疑問，申報機構可向金管局查詢。

由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美國聯邦國民抵押協會（Fannie Mae）發行的按揭證券應在本項下填報。

第IV類

對銀行的申索

就本類別而言，以其他銀行的信用證議付的出口匯票應作為對信用證簽發銀行的申索填報。

19. 對多邊發展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擔保或以該銀行所發行的證券作附加保證的申索

多邊發展銀行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the Inter-Americ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北歐投資銀行、加勒比開發銀行、歐洲復興及開發銀行或國際金融公司。

21. 對任何其他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擔保而尚餘年期為1年或以上的申索

填報對銀行的申索，惟已在第18至20項下填報的除外。

第V類

住宅按揭

22. 全數以住宅按揭作為保證的貸款

有關「住宅按揭」的定義，請參閱《銀行業條例》附表3。

23. 以住宅按揭作支持的證券及住宅按揭的參與

在本項下填報的證券的相關住宅按揭以及相關住宅按揭的參與，必須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3指明有關住宅按揭的所有準則。此外，如出現拖欠或逾期未付相關按揭貸款的利息或本金的情況，有關證券的持有人所承擔的損失不得超逾其參與該項貸款的債權的比例。

第VI類

其他資產

24. 對非銀行界並屬私營機構的申索

填報並未在其他項下填報的對非銀行界的私營機構的所有申索。

25. 在其他銀行的股東權益或其他資本投資

填報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毋須自資本基礎作出扣減的、在其他認可機構或銀行的所有股東權益或其

他資本票據上的投資。

26. 申報機構自用的處所、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填報申報機構在自用處所、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所有投資。另應填報申報機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條，在財務租賃項下以承租人的身份持有的任何固定資產。

27. 在土地方面的其他權益

填報申報機構並非在業務營運中佔用或使用的其他土地權益。

28. 沒有在其他項目指明的全部資產

填報所有未於其他項目指明的資產或投資，包括申報機構根據營業租約租用的任何固定資產。已計值但未結算的孖展買賣交易應列作第III部項下的匯率合約。這些交易是指客戶並未指示平倉的孖展交易。已從第I部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資產毋須填報。

29-33 填報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項目

項目性質

第III部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加權風險值

參考第A部分註釋20——有關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加權風險值的一般指示。

如有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會引致信貸風險，但又不能在表格的這個部分具體確定的，申報機構應就申報安排諮詢金管局。本部第17至20項是申報金管局具體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是指任何不可撤銷的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而其信貸風險與直接提供的信貸相同。這包括因發出擔保書、信用證的保兌，以及就貸款、證券及其他財務負債提供財務擔保而開具備用信用證所產生的債務。此外，亦包括因承兌融通票據而產生的負債，但不包括已由申報機構貼現的融通票據。同時，也要填報申報機構在其客戶未能償還財務承擔時，要代客戶償還的風險參與或任何其他類似承諾。

2.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填報申報機構因客戶未能履行其非財務上的義務或一項合約或交易的條款而須向第三方付款的不可撤銷義務而產生的或有債務，例如是履約保證、投標保證、擔保以及與某項特定交易有關的備用信用證。

3.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填報因與貿易有關的義務而產生的或有債務，例如是已開出的信用證、貿易票據承兌、已發出的船務擔保及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然而，保兌由另一家銀行開具的信用證而產生的負債，應作為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在上述第1項下填報。

4-7

這些項目的風險加權數應取決於有關資產或資產

的發行人，而不是有關的交易對手。舉例來說，如申報機構與一名非銀行客戶簽訂遠期合約，買進由第1級國家的政府發行的某一指定數額的證券，則這項交易應按照證券的發行人而不是該名客戶來計算加權值。

4.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

出售後再回購協議（回購協議）指申報機構向第三方出售某項資產，並承諾於議定日期按議定價格再購回該資產。有關涉及證券的回購協議，請參閱第B部分第22項的填報指示。

5.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包括規定資產持有人有權在約定期限內或在若干訂明的情況下，例如是有關資產貶值或信貸質素下降，可將資產「售回」予申報機構。

6. 遠期資產購置

遠期資產購買指承諾在指明的未來日期按預先安排的條款向另一方購買貸款、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由申報機構推出的認沽期權。

7.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填報發行人可在預先定下或並未指明的未來日期向申報機構催繳的股份和證券的未繳足部分的金額。

8. 遠期有期存款

遠期有期存款是一種由兩個交易對手簽訂的協議。根據協議規定，其中一方會於約定的未來日期按議定的利率將款項存入另一方；而另一方會於約定的未來日期按議定的利率接受該項存款。有關作出遠期有期存款的承諾應在本項下填報，並按照有關交易對手的適用風險加權數計算加權風險值。

對於已立約接受存款的機構，交易對手如未能交

付存款，會引致機構的利率風險出現預期以外的變化，可能會產生重置成本，因此應按照處理利率有關的交易的方法來處理這項交易的風險（見下文第13項）。

9.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根據這些安排，借款人可在預先指定期限內通過發行申報機構已承諾包銷的票據，在訂明的限度內提取資金。

10-11 其他承諾

其他承諾包括規定申報機構須在某個未來日期提供資金的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中的未提取部分。原訂期限不足1年的承諾，或申報機構可隨時無條件（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取消的承諾，應在第10項下填報。此外，亦包括任何循環式或無期限／無終止日期的承諾，例如透支或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惟有關承諾必須可隨時無條件取消，並須最少每年對該等承諾作出信貸審核。

原訂期限為1年或以上的承諾，應按照交易對手的有關風險加權數在第11.1至11.5項下填報。

原訂期限是指作出承諾的日期至申報機構可無條件取消有關承諾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2-16 與匯率、利率、股東權益、貴重金屬和其他商品有關的合約

匯率合約包括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購入貨幣期權和類似工具，與黃金有關的合約亦包括在內。至於外匯孖展買賣，已計值但未結算的交易應視作未平倉匯率合約處理。然而，這些交易在下文(a)項下可獲豁免計算資本加權值。因這些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應收帳項不應列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利率合約包括單一種貨幣的利率掉期合約、遠期利率協議、利率期貨、購入利率期權和類似工具。與匯率合約的處理方法一樣，已計值但未結

算的利率合約孖展買賣交易應列入下文(a)項下，但可獲豁免計算資本加權值。

股東權益合約包括以個別股份或股票指數為基礎的期貨、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貴重金屬（黃金除外）合約包括以白銀、白金和鈀等貴重金屬為基礎的期貨、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其他商品合約包括以能源合約、農產合約；基礎金屬（如鋁、銅和鋅）和任何其他非貴重金屬商品合約為基礎的期貨、掉期、購入期權和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

以下各項可獲豁免計算資本加權值：

- (a) 在交易所買賣或孖展買賣交易，並須遵守每日的保證金規定的工具；
- (b) 原訂期限為14個曆日或以下的匯率合約（黃金除外）。如果這類合約附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機構可自行決定將這些合約的損益與同屬一項淨額結算協議項下的其他合約的損益進行淨額結算，以計算資本加權值。然而無論是否就這類合約進行淨額結算，做法必須貫徹一致；或
- (c) 因掉期存款安排而訂立的遠期匯率合約。根據這些合約，在整個交易過程中，客戶的存款一直由機構掌管。因此，有關機構應能確保客戶履行遠期合約的結算責任。

在第12至第16項下的合約，如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可按淨額基礎填報。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是機構與交易對手簽署的協議，根據此協議，如交易對手因違約、破產或清盤而不能履行協議時，機構的債權（或債務）僅為收取（或支付）協議所包含的交易的市價估值淨額。有關機

構必須能夠證明淨額結算協議在所有相關的司法地區均可依法執行，並且也符合金管局發出的政策文件「就雙邊淨額結算對1988年資本協定的修訂」中的所有規定。

申報機構應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或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使用原訂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匯率及利率合約的加權值。一般來說，預期訂有大量這類合約的申報機構均應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在這方面的營業額小的機構可選擇原訂風險承擔方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就本節而言，營業額「小」的意思，是指未完成合約的面值總額不超過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0%。視個別情況而定，其他因素亦可適用。）有關股東權益、貴重金屬（黃金除外）及其他非貴重金屬商品的合約，必須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獲准使用原訂風險承擔方法的認可機構應填寫第12a項和13a項。下列兩組用作計算信貸等值數額的信貸換算因數適用於不同原訂期限的匯率及利率合約：

<u>原訂到期日</u>	<u>匯率合約</u>	<u>利率合約</u>
1年或以下	2.0%	0.5%
1年以上至2年	5.0%	1.0%
	(即2.0% + 3.0%)	
每多1年	3.0%	1.0%

對於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合約，如合約的原訂期限不同，則用作計算合約的信貸等值數額的適用信貸換算因數如下：

<u>原訂到期日</u>	<u>匯率合約</u>	<u>利率合約</u>
1年或以下	1.5%	0.35%
1年以上至2年	3.75%	0.75%
	(即1.5% + 2.25%)	
每多1年	2.25%	0.75%

須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它們的匯率及利率合約的加權值的認可機構，應填寫第12b項及13b項。在第14、15及16項下填報的其他衍生工具合約，須按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填報。

根據這種方法，這些合約的信貸等值數額應為下述兩項之和：

- (a) 現行風險承擔 —— 即其價值為正數的所有合約的重置成本總額（以「市價估值」方法計算），或如就合約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為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涉及的每份合約的正及負市價估值的淨額（如屬正數）；及
- (b) 潛在風險承擔（附加值） —— 以每份合約的本金額乘以下列指定的信貸換算因數得出。如果就合約訂有有效的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附加值淨額（ A_{Net} ）為下列兩項積數相加起來的總和 —— 每份該等合約本金額乘以信貸換算因數所得結果的總和的40%；及每份合約本金額乘以信貸換算因數所得結果的總和，再乘淨額／總額比率（NGR）的60%，有關的程式如下：

$$A_{Net} = 0.4 \times A_{Gross} + 0.6 \times NGR \times A_{Gross}$$

其中：

- A_{Gross} 等於與一位交易對手所訂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所有合約的個別附加值（將本金額乘以信貸換算因數計算而得）之和。
- NGR指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合約的重置成本淨額及重置成本總額的比率。（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所有交易，申報機構可按個別交易對手基準或總額基準計算NGR。但申報機構所採

用的基準必須一致。附件三載有根據這兩種方法計算NGR的說明。)

適用於不同剩餘期限的合約的信貸換算因數如下：

剩餘期限	匯率及黃金	利率	股東權益	貴重金屬(黃金除外)	其他商品
1年或以下	1.0%	不適用	6.0%	7.0%	10.0%
1年以上至5年	5.0%	0.5%	8.0%	7.0%	12.0%
5年以上	7.5%	1.5%	10.0%	8.0%	15.0%

如合約有多期轉換本金額，則信貸換算因數需乘以合約內尚未支付的期數。如訂約目的是爲了就於指定支付日期後的未平倉盤平倉，及當有關合約的條件已重新訂定，使合約在上述指定支付日期的價值爲零，則合約的剩餘年期應訂定至下一個重訂日期止的期間。如剩餘期限爲1年以上的利率合約符合這些準則，則信貸換算因數不得低於0.5%。

如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涉及的合約類別超過一種，如包括匯率及利率合約，則申報機構在填報每類合約的加權風險值時，應諮詢金管局。

申報機構不必計算單一貨幣浮動／浮動利率掉期合約的潛在風險承擔額，並應以這些合約的現行風險承擔額（即重置成本）爲合約的信貸等值數額。

遠期、掉期、購入期權或類似的衍生工具合約如並不屬於上表任何一欄所提及的類別，則作爲「其他商品」處理。對於所有合約而言，附加值應以合約的實際本金額而不是表面上的本金額爲根據。如交易結構對列明的本金額產生槓桿效應或強化作用，則在確定潛在未來風險承擔額時必須運用實際本金額。

一旦以原訂風險承擔方法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確定了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等值數額後，便應按交易對手或擔保人或抵押品適用的風險加權數來計算信貸等值數額的加權值。然而，適用的風險加權數最高為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風險類別概要

0%加權數

紙幣及硬幣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申報機構本身庫存黃金或以特別劃分方式存放於另一機構的黃金，而在有黃金債務作支持的限度內者

以申報機構持有的現金存款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售出證券及代客購買證券的應收款項，計至已到期交收日期後第五個工作日

向外匯基金作出的貸款或由該基金擔保的貸款，或向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該政府或該銀行擔保的貸款

向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作出的貸款，或由該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擔保的限度內貸款，而該等貸款是以該國的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的

《銀行業條例》附表3內B表第10項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其原訂期限為一年以下，或可由申報機構隨時無條件予以取消的

10%加權數

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尚剩餘年期不足一年的定息證券或任何年期的浮息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由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尚餘年期不足一年的定息證券或任何年期的浮息證券，而該等證券是以該國的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的

20%加權數

在收取過程中的現金項目

由第1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或外匯基金，發行的或擔保的，尚餘年期為1年或以上的定息證券，或以該等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由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或擔保的，尚餘年期為1年或以上的定息證券，而該等證券是以該國的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的

對香港及任何其他第1級國家的公營單位或由其擔保的，或由其發行的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對認可機構或在第1級國家成立的銀行或由該等機構或銀行擔保的限度內的申索

對多邊發展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擔保的或以該等銀行發行的證券作附加保證的限度內的申索

對在第2級國家成立但不是認可機構的任何其他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擔保而尚餘年期不足一年的限度內的申索

50%加權數

全數以住宅按揭作為保證的貸款

以住宅按揭作支持的證券及住宅按揭的參與

100%加權數

沒有黃金債務作支持而持有的黃金

對第2級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申索，而該等申索並非以該國貨幣為單位及提供資金

對第2級國家公營單位的申索

對在第2級國家成立但不是認可機構的任何銀行或由該等銀行擔保的限度內的而尚餘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申索

對非銀行界並屬私營機構的申索

在其他認可機構或銀行的股東權益或其他資本票據上的投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者除外）

申報機構自用的處所、工業裝置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在土地方面的其他權益

沒有在其他項目指明的全部資產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美國證券交易所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3. 馬德里交易所
4.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5.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7.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8.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
9. Euronext 布魯塞爾
10. Euronext 巴黎
11.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12.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13. 韓國證券交易所
14.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15.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17.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18. 全國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19.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21. 大阪證券交易所
22.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23.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4.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泰國證券交易所
27.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28. 瑞士交易所
29. 東京證券交易所
30.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1.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算淨額對總額比率（“NGR”）的舉例說明

下表概述以交易對手和總額基準計算NGR的方法：

交易	交易對手A		交易對手B		交易對手C	
	名義數額	市價估值	名義數額	市價估值	名義數額	市價估值
未平倉合約 1	100	10	50	8	30	-3
未平倉合約 2	100	-5	50	2	30	1
重置成本總額 (GR)		10		10		1
重置成本淨額 (NR)		5		10		0
NGR (個別交易對手)	0.5		1		0	
NGR (總額)	$\Sigma NR / \Sigma GR = 15 / 21 = 0.71$					

重置成本總額（GR）只包括正市價估值，因此交易對手A、B及C的市價估值分別為10、10和1。相應的重置成本淨額（NR）是正負市價估值相加的非負數和，即交易對手A、B及C分別為5、10和0。因此，按交易對手基準計算的交易對手A、交易對手B和交易對手C的NGR應分別為 $5/10 = 0.5$ 、 $10/10=1$ 及 $0/1=0$ 。根據按個別交易對手的NGR，可按已開列的程式以個別交易對手基準計算淨附加值。淨附加值總額則為個別交易對手淨附加值之和。

如按總額基準計算NGR，則為重置成本淨額總計與重置成本總額總計的比率，即 $15/21=0.71$ 。淨附加值總額的計算方法，是將這個比率代入為訂有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個別交易對手（即交易對手A、B和C）而開列的程式。